

一、新藥申請須知

1. 提案人需為本院主治醫師
2. 新藥申請須備妥下列資料
 - (1)新藥申請單及所列之資料
 - (2)同類藥品評估表
 - (3)用藥指導卡(中、英文版)
 - (4)報價單
3. 藥事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(每年3、6、9、12月)，會議前兩個月(每年1、4、7、10月)第一個週三下午2:00~5:00收件，遇本院休診則順延。後續須檢附項目請於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，逾期不列入當次會期討論。

二、相關檔案下載

1. [新藥申請原則暨臨時採購適用範圍](#)
2. [新藥申請單](#)
3. [新藥基本資料檔](#)
4. [同類藥品評估表](#)
5. [用藥指導卡\(中、英文版\)](#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如本院已有類似藥品，建議列出擬停用之藥品。
2. 醫學中心採購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發票。
3. 申請文件僅新藥申請單及會議記錄需提供紙本，請備妥一份，提交至藥學部(送件前請電聯：03-8561825分機13096 陳主任)。其他資料請以電子檔提供，電子郵件：yishan@tzuchi.com.tw。